

#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烟文旅院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处（科）室：

为建立和完善学院安全工作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落实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）。

### 一、人员组成及分工

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，各系部、各处（科）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委会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学院安全工作开展与实施。

学院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，设在安全保卫处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兼任，副主任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兼任，成员由学院安全保卫处、办公室、宣传处（统战部）、组织人事处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电教网络中心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院长为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安全工作。

各系部、处（科）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负责本系部、处（科）室的安全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安委会职责

1.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，统一领导学院安全工作。

2. 统筹各系部、各处（科）室力量，落实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工作责任制，签订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形成校园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3. 制定学院安全工作整体规划，制定考核办法，做好年度安全工作总结、考核；部署阶段安全工作任务。

4. 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工作形势，掌握师生、教职员工思想动态和校园周边社会治安情况，落实《学院安全工作首接首问

责任制》，向学院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意见、建议和措施。

5.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落实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建立“三个清单”和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台账；及时报送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、应急预案“五到位”。

6. 发挥安委会工作领导作用，听取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，研究、解决和处理重大安全工作事项。

7. 表彰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，追究安全工作中的失职责任。

## （二）安委会办公室职责

1. 负责贯彻落实学院安委会的决议决策。

2.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，落实学院《安全工作首接首问责任制》和《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及评优办法》。

3. 督导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任务，组织安委会办公室成员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通报，督促各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4. 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建立安全培训档案；建立健全特种设备、防火设施人员培训及安全机构人员设置等安全管理基础台账；组织应急逃生演练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技能。

5. 进行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，在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配齐消防、通讯、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。

6.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，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或者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提出奖励意见，报安委会和学院党委研究。

7.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12日